

當事人：邱○泳（已歿）

申請人：邱○靖

邱○泳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受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及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1696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邱○泳受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上訴字第 3296 號及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1696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為司法不法，並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 (一) 當事人邱○泳於 77 年 5 月 20 日參與雲林農權會遊行(下稱 520 農運)，遭指控首謀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經最高法院以 78 年度台上字第 169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褫奪公權 2 年定讞。
- (二) 申請人陳述其父親邱○泳參與 520 農運係人民所有之集會遊行自由，卻演變成刑事案件，係莫須有罪名。邱○泳被起訴及判刑的理由之一，係囑咐同案被告邱○生從雲林撿拾石頭、磚塊裝載於菜車，並開車北上至遊行現場。然針對前揭指控，邱○泳不僅於偵查中否認，亦於審判中多有駁斥，但法院不採對邱○泳有利之人證、物證及依常理可推斷之事實，僅依警察之證詞形成心證，而做出有罪判決。
- (三) 申請人表示促轉會在同案被告邱○生聲請案的平復理由提

及「黨政高層在司法檢調整清緣由前，就召開會議指示依法嚴辦，並由警備總部擬定偵查計畫，運用內線誘騙邱○生投案及以不正方式取供，顯示黨政不分、情治機關主導偵查等現象」、「公平審判原則亦因國安情治機關介入或法官未盡調查職責而遭破壞，使邱○生等被告的權利被侵害」、「本案之審判，輕信國家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共同建構但不符事實之犯罪指控」，並認定「本案儘管是發生於解嚴後，以妨害公務罪名起訴，並由普通法院審理之案件，有別於軍事審判或罪名為內亂、叛亂等之司法不法樣態，但 520 農運事件案前後所呈現之情治機關與黨政介入等破壞憲政秩序作為，更顯示威權統治延續之事實」。

- (四) 申請人主張 520 農運係公民不服從之表現，當時遊行隊伍以農村婦女為前導，即是宣示以和平方式訴求政府重新檢討開放美國農產品進口，落實對農民在社會福利領域的保障。
- (五) 申請人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依法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申請平復司法不法，嗣促轉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解散，於翌（31）日由本部接續辦理案件調查。

二、 所涉刑事有罪判決要旨：

- (一) 當事人於 77 年 5 月 20 日參與雲林農權會遊行，擔任副總指揮，首謀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7 年度訴字第 1048 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以犯當時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第 30 條、刑法第 28 條、第 136 條第 1 項後段、第 302 條第 1 項，所犯上開之罪間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其一重之刑法第 136 條第 1 項後段首謀之罪處斷，共同首謀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判處有期徒刑 2

年6月，褫奪公權2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77年度上訴字第3296號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以刑法第136條第1項之罪，必須多數人始得犯之，為必要共犯，毋庸適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撤銷原判決，改以首謀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判處有期徒刑2年4月，褫奪公權2年。未經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下稱第三審判決）認第二審判決理由與法無違，駁回當事人等之上訴而確定。下述事件始末及理由均依判決所示，合先敘明。

（二）520農運爆發衝突之始末部分略以：

1. 林○華係雲林農權會總幹事，以農民爭取權益為由，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於77年5月20日上午10時起至同日下午11時止至臺北市遊行，並擬前往立法院及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中央黨部陳情抗議。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許可其申請，惟縮減其遊行時間至同日下午7時止，並修正其遊行路線。林○華及雲林農權會會長李○海接獲該局核准許可遊行通知後，大表不滿，先後提起兩次申復，表明上開修正及限制均於法無據，屆時將按照原申請內容執行，復於同年5月19日以「雲林農權會」名義發表強烈聲明略以：仍將依原申請路線遊行抗議，若國民黨蓄意製造事端，阻礙遊行之進行，致發生衝突，一切後果由國民黨負責等語，並決定遊行抗議活動由林○華擔任總指揮，邱○泳、蕭○珍及陳○祥（原名：陳○松）為副總指揮，李○海為總領隊，首謀公然聚眾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並推由邱○泳僱用大貨車1輛，載運大白菜沿街丟擲以表達農民

抗議之心聲。邱○泳即以新臺幣（下同）7,000 元之代價，僱請邱○生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 074-○○○○號營業大貨車參加遊行，除要其載運大白菜外，並囑其秘密至雲林縣二崙公墓附近撿取石頭，藏於大白菜底下，以備於遊行過程中，與警方發生衝突時，作為攻擊警察、激發群眾情緒之用。邱○生乃基於幫助之犯意，依囑於同年 5 月 19 日晚間 11 時許，至上開地點撿拾石塊、磚頭及水泥塊等建築廢料（確實重量，未經核算不詳），預藏於其貨車上之大白菜下，翌日載運至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參加遊行。

2. 同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40 分許，該遊行隊伍約三千餘人，自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出發，行進間，蕭○珍不時以擴音機攻擊政府之農業政策，並要求李○輝總統下台。遊行隊伍至同市南京東路與林森北路口時，本應依核准路線左轉林森北路，惟渠等仍堅持依原申請遊行路線行進，且在蕭○珍之鼓動下，不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之警告及制止，強行衝過員警之人牆，直行至中山北路左轉中山南路前往立法院。
3. 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該遊行隊伍抵達立法院時，部分群眾藉故欲進入立法院內上廁所小便。值勤員警以已在立法院外備有流動廁所供渠等使用為由，予以婉拒。林○華即在指揮車上以擴音機說：「立法院是我們的，我們到裡面去放尿！」蕭○珍接著廣播說：「小便是人民的權利」等語，煽惑群眾對於在立法院維持秩序之員警施強暴脅迫，群眾在林○華及蕭○珍之煽惑下，即欲強行闖越值勤員警之人牆，先是推擠，繼則或取自營業大貨車

上、或就地取材以石頭、磚塊、水泥塊、空罐、木棍、旗桿等物，攻擊執勤之員警。嗣值勤之員警，當場逮捕以取自營業大貨車上之石塊攻擊之現行犯溫界興及用木棍對警員施暴之曾松義，群眾情緒因而高漲。此時在指揮車上之蕭○珍、林○華、陳○祥、邱○泳，更基於犯意之聯絡，輪流以擴音機喊叫「抓扒仔警察(台語)！」、「狼心狗肺警察！」或「幹你娘(台語)！」等語，辱罵執勤員警，並表示警方如不放人絕不罷休。林○華且持「雲林農權會」之會旗帶頭到立法院正門，對執勤員警施暴，群眾隨之以石塊、磚塊、水泥塊、木棍、旗桿及空罐等物對員警實施猛烈攻擊。

4. 同日下午3、4時許。經主管警察機關多次向群眾喊話命令解散，惟渠等仍不解散，而繼續舉行，警方乃以水柱強制驅散，予以制止，渠等仍不遵從，復自立法院轉往中山南路、常德街口繼續與警方對峙。期間經警察人員先後逮捕以石頭攻擊執勤員警及以車輛阻攔鎮暴警察前進之現行犯。同日下午5時30分許，遊行群眾見無法越過鐵絲網前往國民黨中央黨部，故轉往徐州路至警政署，再轉往中正第一分局，要脅警方釋放被逮捕之人犯，未能得逞，竟又以石塊、磚塊、水泥塊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且拒不解散。至同日下午7時許警方再以水柱強制驅散群眾，並陸續逮捕藉機以石頭、磚塊、水泥塊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或叫罵助勢之現行犯。在驅散行動中，保安大隊警員夏○忠發現營業大貨車上藏有石塊等攻擊武器，而司機則早已棄車逃匿。嗣遊行群眾聚集在忠孝西路天橋下及公園路停車場與警對峙，輪流

發表演說、喊口號、唱歌。

5. 至翌(21)日凌晨1時30分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廖○祥以擴音機命令群眾於5分鐘內解散離開現場，並倒數計時，每隔數秒命令一次，惟屆時群眾仍拒不解散，乃於當日凌晨1時35分起實施強制驅散，期間先後逮捕駕車衝向警察人牆、在場叫囂助勢及以石頭、磚塊、鐵片等物攻擊執勤員警之現行犯。

(三) 第二審判決理由有關當事人部分略以：

1. 訊據被告邱○泳等雖均否認有上開犯行，邱○泳辯謂：伊主張以溫和方式進行遊行，且當天伊喉嚨不舒服，並未參加喊話，更未叫邱○生在大白菜下預藏石塊、水泥塊、磚塊等語；被告邱○生辯稱：遊行當天伊所駕駛之貨車大白菜下並未預藏石塊，邱○泳亦未叫伊搬運石塊，伊在警訊及偵查中之自白，係貨運行老闆塗○田及刑警林○隆，叫伊將責任推給邱○泳，就可沒事，同時也可以回家，伊始為不實之承認云云。
2. 被告邱○泳等雖辯稱：此次遊行係以溫和、理性方式進行，嗣後所生暴力行為，應由警方負責云云。邱○泳亦在該農權會紀錄後以書面表示意見謂：「今後為咱們的權益問題，姿態不能擺得太低，屢屢以軟性的抗議方式，皆未得應有之重視，因此盼各位今後在心態上多予調整」云云，並書寫「攻勢」、「拒絕所有法律裁定」、「向國民黨所有不公平惡法挑戰」等文字。足見邱○泳等人，於遊行之前，即有不遵守許可遊行時間、路線，及與警方發生衝突之意圖。
3. 邱○泳等先後以煽動性之言詞：「立法院是我們的，我們

到裡面去放尿！」、「小便是人民的權利！」、「抓扒仔警察」、「狼心狗肺警察」、「幹你娘（台語）」、「拉開鐵絲網衝過去！」云云，鼓勵群眾抗拒執勤員警，並以大量石塊等物攻擊之，復挾持中央通訊社記者黃○順及刑警蕭○平。

（四）第三審判決理由有關當事人部分略以：

1. 參以邱○生在警訊及第一審偵審中供明邱○泳事先密囑伊在貨車大白菜下暗藏石塊，伊知該石塊係預備攻擊警察之用等語及該 074-○○○○號貨車所屬川○交通公司之負責人塗○田在檢察官偵查時證稱：「事後邱○生有告訴伊是邱○泳叫他去載石頭並要保密」等語，相互印證，足見邱○泳等首謀於遊行之前，即有不遵守遊行時間、路線、與警衝突之意圖。
2. 邱○泳否認有首謀聚眾施強暴之意思，辯稱當日未參與喊話，亦未叫邱○生在大白菜下預藏石塊等物云云。邱○生事後翻供否認載運石頭，辯謂在警訊及偵查中之自白，係塗○田及刑警林○隆囑伊將責任推給邱○泳即可無事，而為不實之供述云云，俱與上開證據不相適合，均不足採。又邱○泳等聲請向立法院及國民黨中央黨部函查雲林農權會確有郵寄陳情抗議書、提出 5 月 20 日查扣邱○生貨車之錄影帶、至二崙公墓勘驗及鑑定石塊等，認皆無必要。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調閱促轉會移交本部之促轉司字第 82 號邱○生案相關調查資料，包含 520 農運案發時監察院、國安局、內政部警

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相關檔案、當事人之選任辯護人洪○參律師所存卷宗資料、台灣人權促進會所存資料等。

- (二) 本部於111年12月15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本件相關檔案，該署於111年12月19日函復略以：「……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事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業管權責，本署無相關卷資，請貴部逕洽該局辦理」。
- (三) 本部於111年12月15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提供本件相關檔案，該大隊於111年12月20日函復略以：「查旨案本大隊77年調查移送相關卷資已逾檔案保存年限，相關卷資均已佚失，尚無可提供之相關檔案、紀錄」。
- (四) 本部於111年12月18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供本件偵查卷宗，該署於112年1月18日函復略以：「原卷已逾保存期限銷毀，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 (五) 本部於111年12月18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供該院77年度訴字第1048號及臺灣高等法院77年度上訴字第3296號審判卷宗，臺北地院於112年1月6日函復略以：「本案經當事人聲請上訴，相關卷宗送臺灣高等法院上訴審理，請逕向該院調取」。本部復於112年1月17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臺北地方法院77年度訴字第1048號及該院77年度上訴字第3296號審判卷宗，該院於112年3月28日提供77年度上訴字第3296號溫○興等妨害公務案件之刑事判決影本1份。
- (六) 本部於112年2月18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提供當事人之前案紀錄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資料，該院於112年2月22日函復提供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及出入監簡列表(密件)。

- (七) 本部於112年3月8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與當事人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112年3月13日函復提供「五二〇案」、「農民權益促進會案」、「雲林農權會、台灣農權總會、嘉雲人權會案」等國家檔案影像。其中包含促轉會所移交520農運案發時法務部調查局之檔案。
- (八) 本部於112年3月8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提供當事人之在押紀錄及相關接見紀錄，該所於112年3月14日函復略以：「旨揭相關在押、接見紀錄及77年12月21日北所傑衛字第5735號函已逾保存年限銷毀，或經循相關機關檔案目錄及管理系統，已查無相關資訊。檢附在監(所)或出監(所)收容人資料表8紙及檔案管理局小型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表7紙」。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9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

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次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自『促進轉型正義』乙詞，顧名思義，即知係因攸關社會正義理念的舊時代法律思潮，已遭揚棄，演進轉變出新的法律思潮，例如德國納粹時期的優生絕育、同性戀處刑判決（見該條立法理由第 3 點），不合現代時宜，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24 號刑事裁定所為上述闡釋可為參照。最高法院藉由其法律解釋權，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3. 520 農運案件屬威權統治當局為維護其統治秩序為目的

所為之訴追，並對人民之言論及集會結社自由造成嚴重干預，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業經促轉會 111 年 4 月 13 日促轉司字第 82 號決定書認定在案（該決定書第 14 至第 21 頁參照）。

(二) 當事人所受刑事有罪判決，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1. 本件判決未就同案被告邱○生在偵查過程有無受不正訊問之情及就其否認犯罪之辯解進行調查，並據其之自白作為認定當事人有罪判決之基礎，違反證據裁判原則、公平審判原則

(1) 按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憲法所保障各項自由權利之基礎，故該條對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設有嚴格之條件，不僅須有法律上依據，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

(2) 又 71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為法官及檢察官所負之客觀性義務，無論被告是否自行提出有利自己之陳述或證據，法官及檢察官原本就有義務加以注意。同法第 156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 1 項）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 2 項）」，是即便被告自白，為不利自己之陳述，法官亦不受其拘束，仍負有發見真實之澄清義

務。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代表刑事訴訟程序以發見實體真實為目的：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均屬公平審判原則內涵，彼此相輔相成。

(3) 查判決指出同案被告邱○生雖於警詢筆錄、檢察官偵訊筆錄及臺北地院 77 年 6 月 17 日訊問筆錄迭次供稱係受本件當事人之囑，在大白菜底下暗藏石塊。然查，同案被告邱○生於臺北地院 77 年 8 月 1 日訊問筆錄提及：「他們將我由斗六載我到臺中作了 2 次筆錄而斗六之組長要我將責任推給邱○泳並說承認要買車送我，不承認要以叛亂罪辦我，並要我作秘密證人，而塗（○田）在車上休息，他們很兇我很怕，他們說要用一切手段使我承認，並要對我妻女不利，我才說不實證言……。」等語。且同案被告邱○生之選任辯護人莊○明律師確曾於審判期間明確主張同案被告邱○生於警詢時身分未明，遭誘騙至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製作筆錄，係以非法手段取得同案被告邱○生自白，且未依正常訴訟程序，予以拘提傳喚，並曉諭選任辯護人在場（莊○明律師 77 年 9 月 7 日提出之刑事辯護狀參照），由此可知同案被告邱○生及其辯護人於審判期間曾明確主張警詢筆錄係以非法手段取得之不實自白，同案被告邱○生是否確有遭威逼利誘之客觀事實，足以影響其先前陳述是否可信，更連動本件當事人犯罪事實之認定結果，實屬案件之重大爭點，於公平審判原則下，自有詳加調查之必要。

(4) 再查證人塗○田於 77 年 6 月 9 日偵查庭訊問筆錄

稱：「他（指邱○生）事後曾告訴我說是邱○泳叫他去載石頭，並要保密」，但於臺北地院 77 年 8 月 15 日訊問筆錄稱：「我看到他向檢察官承認載石頭後，我才問他為何載石頭」。證人塗○田之證詞前後不一致，其偵查中之證詞是否能作為同案被告邱○生自白之佐證不無疑義，法院本於發見真實之澄清義務，應於審理過程中加以調查釐清。

- (5) 惟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卻僅以：「邱○生於警訊、檢察官偵訊、及原審法院 77 年 6 月 17 日訊問時，迭次供認其曾依邱○泳之囑，在大白菜底下暗藏石塊，且邱○生亦知該石塊係預備攻擊警察之用；又該 074-○○○○號貨車所屬川○交通公司（按實際車主為邱○生，因靠行而屬該公司）負責人塗○田，於檢察官偵訊時亦證稱：『他（指邱○生）事後曾告訴我說是邱○泳叫他去載石頭，並要保密』云云，足證邱○生有關依邱○泳之囑，於車上暗藏石塊之自白，係出於其本意非因刑求、利誘而為」、「邱○生辯稱：因塗○田、林○隆叫其將責任推給邱○泳即可沒事返家乙節，為塗、林二人所否認，邱○生該項辯解，顯不足採」，作出不利於同案被告邱○生及本件當事人之認定，容有未依前揭規定，就同案被告邱○生之抗辯及證人塗○田之證詞可信性予以釐清究明。另查第一審判決及第二審判決之事實及理由，認定邱○生基於幫助之犯意，依囑於同年 5 月 19 日晚間 11 時許，至上開地點撿拾石塊、磚頭及水泥塊等建築廢料，預藏於其貨車上之大白菜

下，翌日載運至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參加遊行並作為攻擊員警之用等情，業經促轉會以促轉司字第 82 號決定書認定為司法不法而視為撤銷。

2. 本件判決未就有利當事人之主張、否認犯罪之辯解及相關證據詳予調查論列，有違公平審判原則

(1) 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訴訟制度須賦予人民足夠的程序保障。人民於訴訟程序中所享有之聽審權，屬於前述之程序保障之一環。就刑事訴訟而言，聽審權彰顯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避免被告淪為俎上魚肉，任人宰割，以保障其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聽審權之內涵包括「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刑事被告所享有之請求注意權，係指法官對被告之陳述負有詳加注意之義務，因此審判程序中，法官必須全程在場，聽取並理解被告之陳述，亦須加以回應，亦即調查被告之辯解，並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何採信或不採信被告之陳述，否則無從檢驗法官確實已盡前述注意義務。即使是在威權統治時期，上述聽審權保障仍為最高法院判決先例所肯認，此有該院 48 年台上字第 1325 號判決先例：「原審未於審判期日，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為有利辯解事項與證據，予以調查，亦不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論列，率行判決，自屬於法有違」可參。

(2) 查當事人於臺北地院 77 年 9 月 9 日審判筆錄提及：「起訴書第 10 頁稱我以書面表明我的態度一事，我

有幾點答辯：1. 請公布意見書全部公開，檢察官是斷章取義。2. 意見書有否日期。3. 雲林農權會會議我並未作紀錄，如何在後加意見」，可知當事人曾於法庭上請求公開該份書面意見書全文，抗辯雲林農權會會議紀錄非其製作，即該會議紀錄內容為何、該書面意見書內容是否同起訴書所載，尚有爭議。

- (3) 再查同案被告林○華及當事人於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 12 月 17 日訊問筆錄中提及：「這不是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是我林○華寫的。雲林農權會要經委員會同意，我們才會執行，另外用農權會信紙，因信紙容易流出，不能代表農權會之意思，這看來是個人意見」、「雲林農權會是委員制度，當然用委員會制度，被告個人參與不管提案，討論都要委員會通過做成紀錄實施才是正確，不可以個人一紙已經作廢的發言單，作為猜測之根據，既然原審所指書面意見書未列入會議紀錄就不算數，不列入不算數，就不算會議紀錄或意見書根本不能成立，這是被嚴重違法採證」等語，可知當事人曾抗辯該意見書係已作廢之發言單，為個人意見之表達，並無預謀妨害公務之意圖。
- (4) 惟於上揭法庭筆錄中，未就當事人及同案被告林○華所為之抗辯予以回應，即調查農權會會議紀錄內容為何、該書面意見書是否為會議紀錄之部分內容、該書面意見書內容及出處為何，亦未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為何不採信當事人之辯解，據以該書面意見書作為認定當事人有妨害公務意圖之佐證，法院

未就此查明對渠等顯然有利之證據，容有侵害當事人等之請求注意權，難謂已盡到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且有應調查之重要事項未予調查，而與憲法第 16 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公平審判原則未符。

3. 綜上所述，本件法院並未詳盡發見真實之澄清義務，亦未貫徹證據裁判原則，且未就有利當事人之主張、否認犯罪之辯解及相關證據詳予調查論列，侵害當事人聽審權，容有違反公平審判原則，且國家對社會運動所為事前防處及事後因應，業已對於人民言論及結社自由侵害甚鉅，容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而應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